关于2021年伏休期间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许可和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的公示

为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监管，规范伏休专项捕捞管理，全面推进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1〕1号），现将2021年伏休期间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许可及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许可

2021年伏休期间专项捕捞许可品种为海蜇、丁香鱼、毛虾、口虾蛄和太平洋褶柔鱼。上述品种专项捕捞许可作业时间、作业海域、作业船数、作业类型、渔具网目尺寸和捕捞限额等详见附件1。

二、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专项许可

2021年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专项许可作业海域、作业时间、渔船数量等详见附件2。

三、有关要求

各有关省（市）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制定并严格执行专项捕捞实施方案。

申请从事上述专项许可作业的渔船须为纳入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管理的渔船，并通过系统申请办理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证书证件不齐、失效，或者列入各地 “船证不符”整治对象的渔船不得申请从事专项捕捞。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将专项许可作为伏季休渔管理的重点，切实加强专项许可作业渔船的监管，安排渔政船伴航执法，建立渔船船位动态监控，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渔具最小网目尺寸、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捞日志和观察员制度等，组织做好专项捕捞产量统计，切实执行限额捕捞制度，对违规渔船予以取消专项捕捞资格等处罚；专项捕捞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开展工作总结和对资源状况的影响评估。我局将组织对专项捕捞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公示期自即日起7天，即4月14日至20日，凡对通告内容有意见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于2021年4月20日前反馈。电子邮件：zihuanchu@126.com；传真: 010-59192965。

附件：

1.2021年伏季休渔期间特许经济品种专项捕捞许可

2.2021年伏季休渔期间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专项许可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0年4月14日

附件1

2021年伏季休渔期间特许经济品种专项捕捞许可

| **品种** | **省份** | **作业海域** | **作业时间** | **船数/艘** | **捕捞限额/吨** | **作业类型** | **最小网目尺寸** |
| --- | --- | --- | --- | --- | --- | --- | --- |
| 海蜇 | 辽宁 | 40°52′N，121°08′E；40°40′N，122°10′E；40°06′N，121°56′E；39°52′N，121°32′E；40°00′N，121°00′E；40°00′N，120°30′E；39°39′N，120°00′E；40°00′N，119°55′E；40°14′N，120°30′E，九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 7月10日12时至8月15日12时之间，由各省视资源状况确定不超过10天的捕捞作业时间。如遇台风等不可抗因素，可重新办理特许捕捞证书，但实际作业时间总计不超过10天。 | 220 | 5000 | 刺网 | 刺网渔具最小网目尺寸110mm，张网渔具最小网目尺寸90mm。 |
| 河北 | 38°20′N-39°25′N之间，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内的河北省管辖海域。 | 700 | 1500 |
| 天津 | 39°08′N，118°00′E；39°08′N，117°50′E；38°37′N，117°45′E；38°37′N，118°00′E四点连线围成的海域。 | 60 | 280 |
| 山东 | 35°00′N～38°30′N之间，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内山东省管辖海域。 | 930 | 15000 |
| 江苏 | 33°00′N～34°00′N之间，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内的江苏省管辖海域。 | 741 | 4000 | 刺网/张网 |
| 浙江 | 121°E～122°E，30°N～30°40′N；122°～122°30′E，30°N～31°N；121°48′E～121°59′E，28°23′N～N28°45′N；122°E～122°30′E、29°30′N～30°N。 | 584 | 2200 | 张网 |
| 上海 | 161、162、168、169、175、176渔区以内的上海市管辖海域。 | 28 | 246 |
| 丁香鱼 | 浙江 | 27°20′N～30°20′N之间，禁渔区线以西海域20海里（产卵场保护区除外）。 | 5月1日12时至6月15日12时。 | 40 | 4000 | 双船有囊围网 | 渔具最小网目尺寸由浙江省规定 |
| 毛虾 | 辽宁 | 120°30′E，40°15′N；121°56′，40°06′N；122°06′E，40°39′N；121°08′，40°52′N，四点围成海域，以及121°38′E，39°56′N；121°32′E，39°52′N；121°31′E，39°54′N；121°36′E，39°56′N四点围成海域。 | 6月15日12时至7月15日12时。 | 190 | 5000 | 张网 | 渔具最小网目尺寸由各地规定 |
| 山东 | 118°00′E ，38°17′N ； 118°00′E，38°30′N；120°10′E，38°20′N；120°10′E，37°50′N，四点连线围成的海域。 | 277 | 10000 |
| 江苏 | 119°40′E～120°15′E，34°35′N～34°50′N之间海域。 | 100 | 5000 |
| 口虾蛄 | 辽宁 | 119°55′E，39°36′N；119°55′E，40°00′N；120°30′E，40°00′N；120°30′E、40°10′N四点连线围成的海域。 | 5月1日12时至5月15日12时。 | 225 | 2000 | 刺网 | 刺网渔具最小网目尺寸50mm |
| 河北 | 119°50′E，39°57′N；120°08′E，39°30′N；118°50′E，38°20′N；117°50′E，38°20′N；117°35′E，38°37N；118°04′E，38°37′N；118°04′E，39°10′N，七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 600 | 4500 |
| 天津 | 39°08′N，118°00′E；39°08′N，117°50′E；38°37′N，117°45′E；38°37′N，118°00′E四点连线围成的海域。 | 60 | 71 |
| 太平洋褶柔鱼 | 山东 | 87、88、95、96、105、106渔区。 | 7月25日12时至8月15日12时。 | 33 | 8000 | 刺网 | 围网最小网目尺寸35mm，刺网最小网目尺寸50mm。 |
| 72 | 围网 |

附件2

2021年伏季休渔期间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专项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省份** | **许可作业海域** | **许可时间** | **许可作业类型** | **船数** |
| 河北 | 河北省近海A类渔区 | 5月1日12时至5月15日12时 | 为口虾蛄专项捕捞提供渔获及渔需物资运输的捕捞辅助船 | 9 |
| 江苏 | 33°00′N～34°00′N之间的海域，禁止在A类渔区转载渔获物 | 8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 为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提供渔获及渔需物资运输的捕捞辅助船 | 126 |
| 江苏近海A类渔区 | 6月15日12时至7月15日12时 | 为毛虾专项捕捞提供渔获及渔需物资运输的捕捞辅助船 | 4 |
| 浙江 | 26°30′N～35°N之间海域，禁止在A类渔区转载渔获物。 | 8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 为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提供渔获及渔需物资运输的捕捞辅助船 | 781 |
| 浙江省近海A类渔区 | 5月1日12时至6月15日12时 | 为丁香鱼专项捕捞配套的加工船与运输船 | 3 |
| 福建 | 福建省海域，禁止在A类渔区转载渔获物。 | 8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 为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提供渔获及渔需物资运输的捕捞辅助船 | 35 |
| 广东 | 广东省海域 | 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 | 为内地与港澳之间养殖水产品运输服务的捕捞辅助船 | 57 |